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,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开始, 会期半天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5月8日(星期一)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现场会议地点: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;

网络投票平台: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60,000,4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的75.00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,500,100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80,000,000股的69.37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,500,300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80,000,000股的5.6254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0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80,000,000股的0.00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1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0,000,000股的0.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3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0,000,000股的0.0004%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00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00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00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00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股东蔡俊权先生、蔡俊淞先生、蔡锦贤女士为关联股东, 上述股东回避表决, 上述股东共持有 44,340,0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6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0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王聿菲、刘锦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;

2、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